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用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為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之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各教學單位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為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宜。
- 第四條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及業界代表列席，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主動推薦實習合作機會，並輔導學生擇定合適校外實習場所，勿僅由學生自行尋覓。
- 如經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或取得合作契約書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實習機構評估標準，除符合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實習需求外，並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校外實習單位如屬特殊合作機會，可以專業實習計畫書以專案簽核方式取代合作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督促學生於實習期間開始前三日完成保險程序，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
- 特殊身分學生(如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等)保險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保險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衍生之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補助。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指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

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九條 指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之承認得由各教學單位主管依情況認列。

第十條 本校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訴。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陳報校級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